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簡字第237號

原　　告　徐滿妹

被　　告　浩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雪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,420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4,4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5年2月1日起受僱被告，擔任京站店專櫃銷售人員，約定每月工資於10日支付底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4,000元，於18日支付不定額之獎金，詎被告自110年5月至7月只支付部分工資，於同年8月未再給付工資，尚積欠工資42,800元。又被告於110年8月31日資遣原告，應發給資遣費12萬元及9日之特別休假未休補償工資7,200元，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6,700元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薪資帳戶存摺明細節本、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110年10月25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資料為證（院卷第13至16頁、第55至73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送達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參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已生視為自認之效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茲就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分述如下：

㈠積欠工資部分：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原告主張被告未給付其110年5至8月工資餘額42,800元，即屬有據。

㈡資遣費部分：

1.按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：一、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，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。二、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，或工作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。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；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。勞動基準法第17條第1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.經查：原告自105年2月1日起受僱被告公司至110年8月31日止，往前回溯6個月其最後正常工作支薪期間即110年4月至109年11月間之工資，依上開薪資帳戶存摺明細（院卷第67至71頁），分別為24,054元、24,395元、28,499元、22,131元、27,790元、33,081元，原告之月平均薪資為26,658元（計算式：[24,054+24,395+28,499+22131+27,790 +33,081]÷6=26658.3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又其自105年2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離職日止，工作年資為5年6個月又30

天，新制資遣基數為2+19/24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74,420元（計算式：26,658×[2+19/24]＝74,420.25）。

㈢特休工資：

1.按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，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勞工請求之事件，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，有提出之義務，勞動事件法第35條亦有明文。

2.經查：原告主張其於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尚有9日之特別休假未休，被告未曾提出差勤紀錄等文書反證之，依前開規定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特休工資7,200元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、第38條第4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：110年5至8月工資餘額42,800元、資遣費為74,42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7,200元，於原告請求124,420元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為勝訴判決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同時酌定相當之金額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